温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温政文〔2019〕56号

温县人民政府
关于提请对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进行审议的报告

县人大常委会:

因预算执行过程中政府性基金收入短收，需取消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2000万元，并相应调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，确保年底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。

按照《预算法》和省市文件规定，县财政部门组织编制了《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》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将方案（草案）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温县人民政府

2019 年 12 月 27 日

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19 年 12 月 27 日印发